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五个中心”  
研究智库智能应用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致力于构建面向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的智能化科研生态系统，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全面赋能研究院的“五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类课题研究工作。项目通过深度融合大语言模型、知识图谱等前沿技术，打造集智能研究、知识管理、协同创新于一体的综合性研究平台，实现从传统人工研究模式向智能化研究范式的根本性转变。本项目旨在开展 AI 应用开发，围绕调研材料整理、“五个中心”知识库建设、课题申报、经济形势分析等内容打造集研究辅助、知识服务、智能分析预测于一体的 AI 工具。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通过验收

**建设地点：**上海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75,000 元

**当年度预算金额：**2,075,000 元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按 XC 要求建设：**是

**免费运维期：**1 年

**运维后所属大系统：**决策咨询研究信息管理系统

## 二、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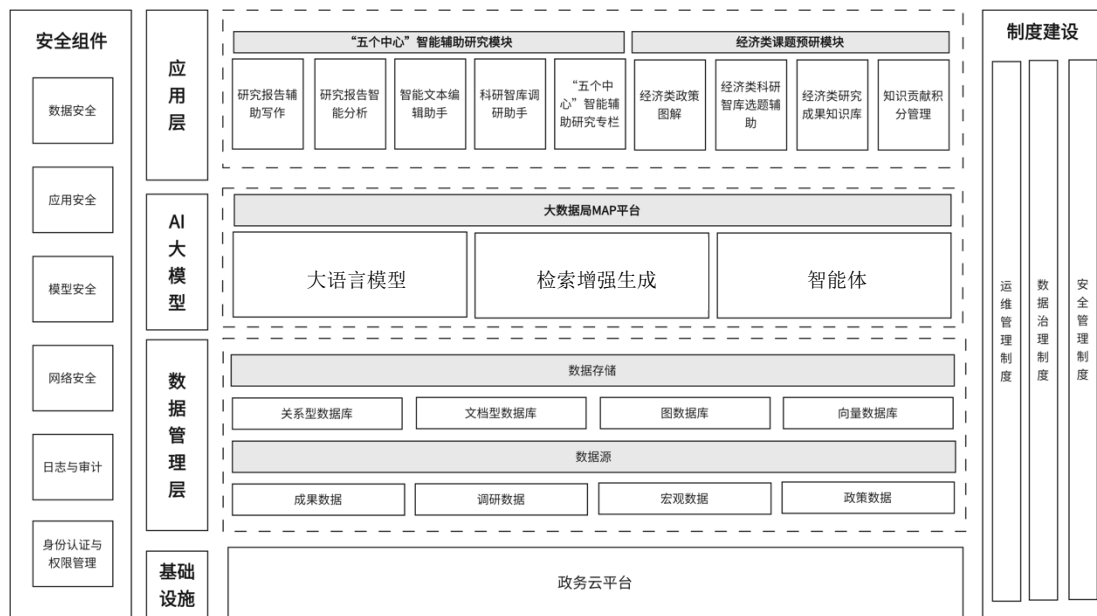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旨在构建面向“五个中心”科研智库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生态，通过整合人工智能技术与知识管理能力，打造覆盖研究辅助、知识服务、科研决策支持的一体化系统。重点聚焦研究效率提升、知识资源集约化管理、多维度科研信息智能分析等核心需求，赋能我院实现数据互通的知识管理、全球视野的政策解读及价值驱动的成果转化。利用大模型技术赋能智库数字化转型，为提升“五个中心”研究能力提供支撑。项目成效考核目标如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选择要求	定性/定量	目标值	单位	
1	通用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软件开发完成率	如有, 必选	定量	=100	%	
2			产出质量		软件测试达标	必选	定性	通过	
3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必选	定量	=100	%
4					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必选	定性	0	次
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必选	定性	二级	
6					系统可靠性	必选	定量	≥99	%
7					安全测试达标	必选	定性	通过	
8					密码测试达标	必选	定性	通过	
9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周期	必选	定量	≤10
10		应用系统	系统与业务融合能力	线上业务流程数	必选	定量	≥5	个	
11			用户使用情况		月活跃用户量	必选	定量	≥1000	人次/月
12					系统用户量	必选	定量	≥100	个
13		业务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软件模块数量		定量	≥20	个
14				产出数量	知识数据		定量	≥10000	条
15				产出质量	业务部门满意度		定量	≥95	%
16				产出质量	知识提取准确率		定量	≥95	%
17				产出质量	知识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定量	≤5	秒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科研业务效率		定性	提升		
19			社会效益	促进市发改院科研能力发展		定性	提升		

### 三、项目总体设计要求

总体架构图以下图所示为基础，要求投标单位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实际使用技术路线绘制详细的技术架构图和应用架构图，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数据管理、AI 大模型、应用开发等方面内容。系统设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解决方案：

- 系统整体应符合 XC 要求，前端基于 B/S 架构进行设计与开发，服务器端应基于市政务云提供的系统环境，应合理选用中间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 系统应当充分使用政务大模型数智底座(MAP)平台及其共性应用能力，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完整系统架构、技术方案、接口方案和运维方案。
- 系统应具备上下文感知复用能力：在后续同类任务中，系统应能基于当前任务上下文（如课题主题、申报单位、资料类型等），自动推荐或默认应用已沉淀的最优处理策略，提升生成质量与效率。



部署环境和网络架构设计：

要求投标单位根据下列清单绘制科学合理的网络架构拓扑图，并详细阐述本系统的部署设计情况，明确体现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及相关要求的设计内容。下列清单中的资源如有配置不足的情况，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出，包括需求资源的名称、类型、数量、配置参数、必要性原因等信息，并提供政务云资源申请的解决方案、路径、流程和表单，便于尽快完成资源配置工作。

以下软硬件资源由乙方配合甲方申请落实市政务云资源，不包含在本项目报

价中。

序号	网络区域	模块名称	资源名称	资源类型	数量	单台配置					备注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操作系统	中间件	
1	互联网	公用服务模块部署	Nginx 前端服务	虚拟机	2	8	16	500	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中间件	
2	政务外网		WEB 前端	虚拟机	2	8	16	300	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中间件	
3			接口服务器	虚拟机	2	16	64	300	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中间件	
4		应用模块部署	Web 前端应用服务器	虚拟机	3	8	16	300	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中间件	
5		API 后端服务器	虚拟机	3	8	16	300	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中间件		
6		知识库通用模块	Web 前端应用服务器	虚拟机	2	8	16	300	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中间件	
7			API 后端服务器	虚拟机	2	8	16	300	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中间件	
8			数据库管理	虚拟机	2	16	32	1000	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中间件	

####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围绕两大核心平台展开：一是“五个中心”智能辅助研究平台，包含研究报告辅助写作、研究报告智能分析、智能文本编辑助手、科研智库调研

助手、智能辅助研究专栏等五大功能模块，全面支撑发改院日常研究工作的智能化升级；二是经济类课题预研平台，涵盖经济类政策图解、科研智库选题辅助、研究成果知识库等专业化功能组件，专门服务于经济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和深度分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项目内容	模块名称	新建/升级改造	需求年度
1	“五个中心”智能辅助研究模块	研究报告智能辅助写作	新建	2026年
2		研究报告智能分析	新建	2026年
3		智能文本编辑助手	新建	2026年
4		科研智库调研助手	新建	2026年
5		“五个中心”智能辅助研究专栏	新建	2026年
6	经济类课题预研模块	经济类政策图解	新建	2026年
7		经济类科研智库选题辅助	新建	2026年
8		经济类研究成果知识库	新建	2026年
9		知识贡献积管理	新建	2026年
10	接口开发	接口开发	新建	2026年
11	密码应用建设	密码应用改造	新建	2026年

根据项目批复新建内容，软件开发清单如下：

（一）“五个中心”智能辅助研究模块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1.	研究报告智能辅助写作	主题与素材录入模块	研究目标与主题定义
2.			内容类型与粒度选择
3.			知识库与参考资料引用
4.			协助科研人员实时跟踪全国与本市权威渠道发布的决策咨询类课题申报信息，自动抓取并整合申报指南、申报材料等关键内容。 <b><u>要求提供该模块系统设计界面和详细实施方案说明，内容涵盖上述功能。</u></b>
5.		研究报告生成模块	内容智能生成与填充
6.			数据及报告内容整合
7.			逻辑一致性与流畅性修订
8.			根据各单位课题申报书要求，按照填写人在办公系统中的基本信息，自动填写课题申请人员团队基本信息（含获奖情况等），智能生成课题申报书。生成申报书要求的可行性方案，设计和论证内容可由 AI 生成后再进行修改润色。 <b><u>1、要求提供该模块系统设计界面和详细实施方案说明，内容涵盖上述功能。</u></b> <b><u>2、要求提供人工智能部分的深化技术方案和架构图，以课题申报书生成功能为例，拆解设计思路和关键点。</u></b>
9.	研究报告智能分析	报告内容智能解析模块	多格式报告统一解析
10.			关键信息与实体抽取
11.			多维度摘要与提纲生成
12.		报告洞察与对比分析模块	风险与机遇智能识别
13.			立场与倾向性分析
14.			跨报告智能对比分析
15.	内容聚类与关联推荐		
16.	智能文本编辑助手	文本校对与规范化模块	语法错误检查
17.			拼写错误检查
18.		文本润色与优化模块	语句结构优化与重构
19.			用词精准性与表达力提升
20.			语气与风格自适应调整
21.			内容精炼与信息密度优化
22.			AI 大模型驱动的智能重写与生成
23.	协助科研人员编辑，优化，润色不仅限于 word 等文本格式辅助编写，实现 ppt 智能化，自主转化生成。 <b><u>要求提供该模块系统设计界面和详细实施方案说明，内容涵盖上述功能。</u></b>		
24.	科研智库调研助手	多源调研材料智能处理模块	调研记录处理
25.			速记与文字材料解析
26.			多源信息融合
27.			针对调研（会议）过程中产生的录音、文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字、视频等多模态资料，生成会议通讯稿、会议纪要、调研报告、专家观点摘要及典型调研案例、短视频剪辑等成果材料； <b><u>要求提供该模块系统设计界面和详细实施方案说明，内容涵盖上述功能。</u></b>
28.		智能文档生成模块	会议纪要智能生成
29.			专家观点智能提炼与归纳
30.			多模板定义及成果输出
31.			可根据前期设定的关键词生成书面调研问卷，并支持自动回收与统计分析。 <b><u>要求提供该模块系统设计界面和详细实施方案说明，内容涵盖上述功能。</u></b>
32.	“五个中心”智能辅助研究专栏	功能区开发	智能辅助应用汇聚
33.			知识库汇聚
34.	智能辅助研究专栏	用户登录与身份认证	统一认证接入
35.			会话状态管理
36.			权限预检查
37.			现有业务系统功能模块集成
38.			用户权限管理
			数据分级权限管理

## (二) 经济类课题预研模块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1.	经济类政策图解	政策文本智能解析模块	多格式政策文件处理
2.			政策要素识别与提取
3.			政策逻辑关系分析
4.		智能图表生成与可视化定制模块	图表类型选择与推荐
5.			自动化图表生成
6.			图表元素智能布局与优化
7.			多种格式导出与分享
8.	经济类科研智库选题辅助	内部数据整合与结构化模块	成果库数据接入与解析
9.			数据存储与索引
10.		智能分析与选题推荐模块	主题识别与聚类
11.			选题推荐
12.		自动化内容生成模块	报告摘要与核心观点提取
13.			知识库数据整合与改写
14.			专题内容自动生成
15.			图表和数据可视化
16.			参考文献/引用推荐
17.			聚焦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自动采集国家及地方统计局等权威开源网站发布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经济数据，智能比选多种经济预测模型，借助 stata 或者 R 软件开展经济预测分析。生成纵向历史趋势分析、横向城市间对比分析报告框架，并配套形成可视化图表及 PPT，为研制本市宏观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做支持。 <b>要求提供该模块系统设计界面和详细实现方案说明，内容涵盖上述功能。</b>
18.	经济类研究成果知识库	研究成果数据接入模块	研究成果多源数据接口与集成
19.			研究成果文件解析与文本提取
20.			研究成果数据预处理
21.		研究成果知识表示与抽取模块	研究成果实体识别
22.			研究成果实体消歧
23.			研究成果关系抽取
24.			研究成果属性抽取
25.			研究成果事件抽取与要素填充
26.			研究成果观点与论述抽取
27.			支持建立用户知识库，建立个人知识库、群组知识库和院五个中心知识库。并对库内的知识内容，做到智能问答，并能提供清晰出处切片。 <b>要求提供该模块系统设计界面和详细实现方案说明，内容涵盖上述功能。</b>
28.		研究成果知识图谱构建与管理模块	研究成果知识图谱实例构建
29.			研究成果知识图谱查询与推理
30.			研究成果知识图谱可视化与交互
31.			研究成果知识图谱更新与维护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32.	知识贡献积分管理	积分计算规则	积分计算规则
33.		积分管理功能	积分管理功能

### (三) 接口开发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1.	接口开发	智慧科研平台数据接口	智慧科研平台数据接口
2.		智绘前沿系统数据接口	智绘前沿系统数据接口
3.		耕读讲堂数据接口	耕读讲堂数据接口
4.		统一认证接口	统一认证接口

### (四) 密码应用建设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模块描述
1.	密码应用建设	密码应用改造 1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模块传输模块、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开发。
2.		密码应用改造 2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开发。

## 4.1、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有偿维护期的费用依据市数据局相关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对系统进行日常巡检，查看如系统性能、系统备份、数据接口等是否正常，确保系统及数据安全；

(2) 配合采购人做好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化服务；

(3) 与系统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数据接口的保障工作，实现数据在不同业务系统间的正常传输；

(4) 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用户提出修改、新增和完善等需求，同采购人进行沟通达成一致后进行实施，包括新功能的调研、设计、开发、测试等工作。

## 4.2、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 4.3、网络与数据安全

(1) 供应商应在项目深化设计阶段，开展安全需求调研和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设计方案，制定总体安全技术架构，明确边界防护、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系统安全配置、身份鉴别、入侵防范等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差异化的数据安全防护手段，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2)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安全制度和规范的制定,并根据项目实际,制定项目实施过程安全管理方案。

(3)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内容所涉及的供应链满足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提供供应链物料清单,落实供应链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代码安全检测和质量评估、漏洞扫描、第三方组件评估等工作,并于系统上线前,完成信息化资产的梳理。

(4)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推动安全开发控制工作的实施,按照安全设计方案和采购人安全开发要求,落实安全开发规范,确保代码质量和安全性。供应商应确保系统开发及生产环境安全,落实安全管理策略及安全配置。

(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数据差异化安全防护策略,根据系统需要采取数据加密、数据访问控制、日志记录、流转监测等防护能力及相关管理流程,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场地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配合采购人落实人员背调、入离场、终端管理、网络限制、数据权限最小化等管控措施。

(7) 供应商应于系统上线部署前对系统运行环境、应用软件等开展安全自查,并于项目初验及系统试运行阶段,配合采购人开展安测、密测、等保、密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系列安全测试、评估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确保系统上线安全。

(8) 供应商应在系统免维期内承担系统安全运维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度修订、风险排查、应急响应、漏洞修复、重保等工作。

#### 4.4、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4.5、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3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4.6、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完成系统设计和建设。

第二阶段为完成系统测试和初验。

第三阶段为完成系统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 4.7、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的优先考虑。

1) 投标人应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8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研发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本科或以上学历，有不低于两个政务信息类项目的管理经验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及以上证书	驻场
AI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文档管理	1 人	人工智能、计算机或工程相关专业，有类似不低于两个项目的经验	驻场
AI 研发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6 人	人工智能、计算机或工程相关专业，有类似不低于两个项目的研发经验	驻场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4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经理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有类似不低于两个项目的管理经验	驻场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文档管理	1 人	人工智能、计算机或工程相关专业，有类似不低于两个项目的经验	驻场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2 人	人工智能、计算机或工程相关专业，有类似不低于两个项目的研发经验	驻场

#### 4.8、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参照等保二级要求建设。

#### 4.9、商用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需按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二级指标要求建设，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具体设计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并提出密码服务资源需求。

#### 4.10、数据上链内容

按照“新建即上链”的工作原则，投标单位应明确对接政务目录链的数据上链内容。涉及构建上链应用的系统，需描述上链数据资源，包括标准定义、质量情况、智能合约、安全措施及上链计划等内容。涉及升级改造的系统项目，需同步明确所要更新的上链数据资源内容。

#### 4.11、技术文件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用户需求说明书；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功能需求确认单；  
测试报告；  
用户使用手册；  
系统部署文档。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4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包含 AI 应用系统）的为优。

供应商应有相关类似业绩，近三年内承接过类似项目开发业绩的为优。

### 六、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七、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

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适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九、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 十、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2、因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 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